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及經審核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1,656</b>	18,866	<b>37,113</b>	54,224
銷售成本		<b>(6,235)</b>	(8,266)	<b>(18,920)</b>	(21,831)
<b>毛利</b>		<b>5,421</b>	10,600	<b>18,193</b>	32,393
其他收入	4	<b>233</b>	20	<b>537</b>	2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140)</b>	(1,408)	<b>(4,890)</b>	(3,902)
行政開支		<b>(5,602)</b>	(5,327)	<b>(15,659)</b>	(17,026)
來自經營之溢利/(虧損)		<b>(2,088)</b>	3,885	<b>(1,819)</b>	11,701
財務成本		<b>(8)</b>	(15)	<b>(28)</b>	(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096)</b>	3,870	<b>(1,847)</b>	11,630
所得稅開支	5	<b>(65)</b>	(710)	<b>(364)</b>	(2,652)
期內溢利/(虧損)	6	<b>(2,161)</b>	3,160	<b>(2,211)</b>	8,9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b>4</b>	201	<b>(283)</b>	4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收益總額		<b>(2,157)</b>	3,361	<b>(2,494)</b>	9,412
每股(虧損)/盈利(仙)					
— 基本	8	<b>(0.27)</b>	0.53	<b>(0.28)</b>	1.5
— 攤薄	8	<b>(0.27)</b>	0.53	<b>(0.28)</b>	1.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保留溢利	總儲備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 餘額(經審核)	-*	-	17,079	12	(688)	17,826	34,229	34,2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434	8,978	9,412	9,4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未經審核)	-	-	17,079	12	(254)	26,804	43,641	43,64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餘額(經審核)	8,000	51,682	17,079	12	2	22,040	90,815	98,8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283)	(2,211)	(2,494)	(2,4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未經審核)	8,000	51,682	17,079	12	(281)	19,829	88,321	96,321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32-134號TLP132六樓A室。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其他裝置及配件以及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 2.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公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綜合詞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GEM的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有所須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18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會計政策的變更」一節所載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18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本集團未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準則及其修訂本作提早應用。

## 會計政策的變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針對所有按公平值確認損益（「FVTPL」）之金融資本的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型來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以容許實體更能夠反映其財務表的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除財務負債以FVTPL取決時，歸因於信貸風險變化的公平值變動的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這會產生或加劇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虧損毋須按虧損事件進行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應用可能導致相關的信貸虧損作提前撥備，信貸虧損乃是於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金額。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對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新標準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一個實體所確認之收益為對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描述，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因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而有權取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所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因此，為本集團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收益確認已變更其會計政策，有關詳情如下。

本集團擬採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意味著採納的累加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內確認且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的收益隨履約義務達成的時間確認，以及根據出產方法計量將邁向完全滿意及客戶掌控該等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的進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年初保留盈利結餘調整，以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作出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指所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值，其於報告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7,939	13,064	25,454	36,542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3,717	5,802	11,659	17,682
	<u>11,656</u>	<u>18,866</u>	<u>37,113</u>	<u>54,224</u>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02	1	482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	20	211
其他	31	18	35	22
	<u>233</u>	<u>20</u>	<u>537</u>	<u>236</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撥備：				
香港利得稅	65	635	364	2,486
澳門所得補充稅	-	75	-	166
	<u>65</u>	<u>710</u>	<u>364</u>	<u>2,652</u>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5%）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引入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稅務修訂」）被實質性立法。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自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評估年度起以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誠如稅務修訂所訂明的「關連實體」的概念所規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僅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香港附屬公司。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乃因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結轉稅項虧損足以抵銷其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在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應課稅收入最高600,000澳門幣豁免納稅，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收入按12.0%的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已就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2.0%計提。

##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	143	738	4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8,542	4,334	15,676	12,892
—佣金	158	77	543	9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9	272	873	778
	9,079	4,683	17,092	14,596
已售存貨成本	4,512	6,613	14,019	17,228
匯兌虧損淨額	31	42	173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1)	20	(211)
上市開支	—	1,114	—	4,913
核數師酬金	125	125	399	375

##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宣派或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2,161)	3,160	(2,211)	8,978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800,000,000</u>	<u>600,000,000</u>	<u>800,000,000</u>	<u>600,000,000</u>
-----------------------------	--------------------	--------------------	--------------------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600,000,000股普通股(即緊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資本化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被視為已發行計算。有關股份資本化發行的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表的附註29(b)。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並無可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潛在可攤薄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透過以下業務活動產生收益：(i)產品銷售包括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及其他裝置及配件；及(ii)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有一個或以上的以下功能：(i)人臉識別；(ii)指紋識別；(iii)指靜脈識別；(iv)掌形識別；及(v)虹膜識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4.2百萬港元減少約31.5%。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其他配件(尤其是手提裝置)的銷售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

收益指所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值，其於報告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7,939	13,064	25,454	36,542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3,717	5,802	11,659	17,682
	<u>11,656</u>	<u>18,866</u>	<u>37,113</u>	<u>54,224</u>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成本為已售存貨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6%至約14.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9.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9.0%。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2.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2百萬港元。毛利率及毛利的減少主要由於手提裝置的毛利降低。

##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約為1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平均花紅及津貼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約為1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上市開支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2.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產生純利約9.0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主要由於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其他配件(尤其是手提裝置)的銷售所得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逾25%。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 展望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在GEM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上市地位將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強其營銷能力及加強軟件開發擴大其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旨在進一步擴大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佔有率及成為活躍的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因此，本集團計劃根據招股章程以股份發售方式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i)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的一部分；(i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的一部分；(iii)改進其資訊科技系統；及(iv)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阮國偉先生(「阮國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6,000,000 (L)	45.75%
阮美玲女士(「阮美玲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6,000,000 (L)	45.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2. Delighting View Global Limited(「**Delighting View**」)直接持有366,000,000股股份。由於Delighting View分別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且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好倉

####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Delighting View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6,000,000 (L)	45.75%
Super Arena Limited (「 <b>Super Arena</b>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L)	12.5%
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 (「 <b>Kor先生</b>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L)	12.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由於Delighting View分別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且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uper Arena直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由於Super Arena由Kor先生實益擁有7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先生被視為於Super Aren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作為保薦人)及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再者，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自上市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彼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起及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阮國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阮國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阮國偉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恰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定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文浩先生及梅栢權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孫毅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文浩先生、鍾定縉先生及梅栢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http://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